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

焦示双随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《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示范区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已报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。各单位要把进一步健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作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。要进一步强化团结协作，注重沟通配合，各牵头发起部门要主动组织开展，各参与部门要积极认真落实，做到各履其职，协同完成，确保联合监管工作持续高水

平推进、高质量发展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二、及时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一指引”。一是进一步梳理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，对监管对象、行政检查人员的变动实行动态维护管理，确保监管对象名录完整、行政检查人员合格。三是制定本系统、本行业的抽查工作细则和抽查工作指引，解决“为何查、查什么、怎么查”的问题。

三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共享运用。一是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要在现场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向社会公示。二是对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三是推进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实现信息共享共用，依法依规实施“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惩戒”，让双随机抽查真正起到震慑违法的作用，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。

四、拓展联合抽查的广度和深度。不折不扣全面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监管事

项，按照“能合尽合”的原则，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。牵头部门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鼓励一次双随机检查尽可能多地联合更多部门开展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示范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